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584 号

罪犯茶老旺，男，1979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(2008) 临中刑初字第 2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茶老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340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昆刑执字第 255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91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92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2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5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6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7.06元，账户余额371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茶老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